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闽退役军人厅函〔2025〕17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 三次会议第143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三明市政府：

王清芳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永安红色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建议》（第1434号），我单位的协办意见如下：

永安是原中央苏区县，是红军北上抗日宣言的发布地和集结出发地、南方三年游击战策源地，革命先辈在这片红色热土上作出了巨大的牺牲和贡献，也留下了大量弥足珍贵的红色文化遗产。近年来，我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关于“要在提升文化影响力、展示福建新形象上久久为功”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实施“精准服务工作模式”，指导永安退役军人事务局持续落实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工作，通过深入开展烈士纪念日公祭、“百园千校祭英烈”、“为烈士寻亲、为烈士立传”、“万福千屏致敬万千英烈”等专项活动，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铭记历史、缅怀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阵地功能。

下一步，我厅将结合代表建议，立足本职工作，指导三明市局对照新出台的《福建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推动永安分批次分步骤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提升改造、规范化管理

和标准化建设等工作，深入挖掘小陶、安砂镇等革命旧址相关英烈故事，提升英烈讲解员队伍水平，主动邀请烈士亲友加入宣讲员队伍，充分发挥“烈士亲友讲烈士故事”的品牌优势，生动讲好英烈故事，让红色血脉代代相传。同时积极组织退役军人前往永安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提升红色文化和英烈精神在退役军人群体中的宣传弘扬成效，打造永安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与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路径。

领导署名：蔡静南

联系人：潘永意、易向农

联系电话：0591-85025181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